#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板補字第416號

原　　告　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松季

訴訟代理人　林庠邑

上列原告與被告梁睿彬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之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6,605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,11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向本庭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3　月　19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　官　江俊傑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

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3　月　19　日

書記官　蔡儀樺